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丙志

第一卷

序 始予萃夷堅二書，顥以鳩異祟怪，本無意於纂述人事，及稱人之惡也，然得於容易，或急於滿卷秩成編，故頗違初心。如甲志中人為飛禽，乙志中建昌黃氏冤馮當可江毛心事，皆大不然，其究乃至於誣善，又董氏俠婦人事，亦不盡如所說，蓋以告者過，或予聽焉不審，為竦然以慚，既刪削是正，而冗部所儲，可為第三書者，又已襲積，懲前之過，止不欲為，然習氣所溺，欲罷不能，而好事君子復縱臾之，輒私自恕曰，但談鬼神之事足矣，毋庸及其他，於是取為丙志，亦二十卷，凡二百六十七事雲，幹道七年五月十八日，洪邁景盧敘。

九聖奇鬼

永嘉薛季宣，字士隆，左司郎中徽言之子也，隆興二年秋，比鄰沈氏母病，宣遣子云、與何氏二甥問之，其家方命巫沈安之治鬼，云與二甥皆見神將著戎服，長數寸，見於茶托上，飲食言語，與人不殊，得沈氏亡妾，挾與偕去，追沈母之魂，頃刻而至，形如生，身化為流光，入母頂，疾為稍間，云歸，誇語薛族，神其事，時從女之夫家，苦魑怪，女積抱心恙，邀安之視之，執二魑焉，狀類猴而手足不具，神將曰，其三遠遁，請得追跡，俄甲士數百，建旗來前，旗畫三辰八卦，舒光燁然，器械悉具，弩梁施八龍首，機藏柄中，觸一機則八龍張吻受箭，激而發之，躍如也，無何縛三魑至，又執二人，一青巾，一鬚髮，皆木葉被體，命置獄考竟，地獄百毒，湯鑊剉碓，隨索隨見，鬼形糜碎，死而復甦屢矣，訖不承，安之呼別將藍面跨馬者訊治，叱左右考鞫，親折鬼四支，投於空而承以槧，大抵不能過前酷，而鬼屈服受辭，具言乃宅旁樹，剖其腹得一卷書，曰，此女魂也，投之於口，亦入其頂中，是夕小愈，明日，神將言魑黨三輩，挾大力，不肯就逮，方以兵見拒，請擊之，遽發卒數萬，且召會城隍五嶽兵，偵候絡繹，既而告敗，或有為所創削，竄而歸者，曰，通郡郭為戰場，我軍巷鬥，皆不利，又遣鐵幘將率十倍之眾以往，亦敗，安之色不怡，燒符追玉笥三雷院兵為援，會日暮不決，後二日，始有執旗來獻捷者，如世間捷旗，而後加謹報二字，得一酋，冕服而朱纓械之，大青鬼稱為雷部，憑空立，雲氣復冒其體，鼓於雲間，霆聲再震，金蛇長數丈，乘電光入幽圖中，云及何甥謂與常雷電亡異，而餘人不覺，其夜神將曰，聞遠方神物為諸鬼地，且將劫吾獄，命檻車錮囚於內，羅甲卒衛守，安之焚楮錢數萬以犒士，既焚，則已班給，人才得七錢，數日，女疾如故，安之復領神將來曰，女魂又為鬼所奪矣，於是解發禹步，仗劍呵祝，每俘獲必囚之，何甥自是無所睹，云見神將形漸長大如人，揖季宣就席，與論鬼神之事，曰，非是真有，原皆起於人心，人心存而有之，無無有有，蓋無所致詰，又語法問學，曰，當讀睿智顯謨兩先生文集，告以世無此書，曰，書已為秦政焚滅矣，承烈先生者，顯謨先生子也，其意蓋指帝堯及文王武王，又曰，人無信不立，果知自信，則先王之道，可由學而致，宣外甥久病瘧，女兒睹此事敬異之，神即傍顧曰，聞親戚間有鬼瘧，可並案也，安之不許，明日，女兒來假室治甥病，神降者三人，其一類左司公，呼宣小字曰，虎兒，吾汝父也，今為天上明威王，位在岳飛右，吾兄吏部嘉言侍制弼姻家孫秘丞端朝分將五雷兵，亦為三明，當與孫公過汝，宜治具以待，凡捕得七鬼，悉係獄，迨夜下漏，呼囚大略如人世，明日，神將來甚眾，自此不複離堂戶，或稱南北斗真武岳帝，灌口神君，成湯，高宗，伊尹，周公，陳搏，司馬溫公者，又言堯舜在天為左右相，文王典樞密，孔子居翰苑，其語多野鄙可笑，閻羅王續至，望神將再拜謁，飭陰吏索薛氏先亡者，得男女十有六人，宣父母及外舅孫公咸在，皆公服被裳，一家婢僕悉見，席罷，曰，獄事未竟，明當再來，今日饌具殊薄惡，後必加豐，令足以成禮，遂去，獨留兩偏將徼巡，云出，見吏士塞途，所經祠廟，主者迎謁，一走卒還白曰，上天以下元考功，吾王轉飛天大神，王以元帥董督五院矣，五院者，安之所行法也，宣兄寧仲竊怪之，誦言曰，此奇鬼附托，不足復祀，宣曰，鬼神固難知，既稱吾先人，安得不祭，神將稍不憚，為奏誣寧仲等不孝，請於帝減其算，旋得詔報可，意欲以懼宣，明夜十六人復集，自設供張，變堂奧為廣庭，幄帟皆錦繡，器用皆金玉，男子貂蟬冕服，婦人禕衣，侍女珠翠，金石備樂，如墳簾杖敵之屬，云所未嘗見，酒既酣，奏妓為潑寒胡曼延龍爵之戲，千詭萬態，聽其音調，若因風自遠而至，伶官致語，多識未來事，或謂不已，信者皆粗俗，持兩端，自相繆戾，頗覺人議已，左司者哭而言曰，汝謂死而無知可乎，殆有相蹙惑者，非汝之過，可繪我與孫公像，並所事神將祠於室，宣曰，大人死為天神，甚善，子孫當蒙福，不宜見怪，以邀非正之享，今其絕影響，勿復來，應曰，諾，詰旦，久未起，妻淑者，秘丞女也，亦疑以為不可復祀，宣未對，所謂左司秘丞者，已泣於床隅，曰，真絕我乎，淑曰，阿舅阿父幸見臨，何為造兒女子床下，皆大慚，曰，汝言是也，吾即去，遂跨虎以出，淑謂長姒吾翁吾父皆正人，必不為此，殆是假其名而竊食者，語竟，即有驅先二人來，曰，此等皆妄也，真飛天王使我捕之，宣叱曰，汝輩魑魅亡狀，又欲以真飛天誑我，拔劍擊之，則復其本質，少焉盡室皆魑，移時乃沒，明日，云誦書堂上，又有啟戶者曰，二魑已伏誅，吾來報子，宣以劍拂其處，血光赫然，它奇形異狀者踵至，皆計窮捨去，其一槃辟於廷，曰，晝日吾無可柰何，夜能苦子耳，及夜徑來逼云，宣抱之於懷，魑將以物置云口，宣掩之，云於手中得藥，投諸地，有聲墮宣指間，瘡即隱起，已又投食器中，淑取食之，無傷也，夜半不去，云困急悶悶不自持，默誦周易乾卦，似小定，既而復然，淑取真武象掛於傍，云覺如人噀水入身中，冷若冰雪，魑化為光氣，穿牖而滅，精神始寧，薛氏議呼道士行正法，魑歷指其短，惟不及張，彥華偶隨請而至，魑詐稱舊僕陳德華，叱令吐實，曰，我西廟五通九聖也，沈安之所事，皆吾魑屬，此郡人事我謹，唯薛氏不然，故因沈巫以給之，欲害其子，今手足俱露，請從此別，華去之明日，妖復作，攻云益甚，華始命考召，云見神人散發飛空，乘鐵火輪，魅以藥瓢迎拒之，人輪皆喪，九聖者，自稱神將，著紗帽赭服，與道士並步（止），噀水，略無忌憚，華歸焚章上奏，掃室為獄，置灰焉，明日閱灰跡，一鬼一婦人就係，獄吏朱衣在傍立，空中鬼反呼正神為賊將，言曰，勿得以戈撈我，我為王邦佐，鐵心石腸人也，汝何能為，趣修我廟乃已，宣不復問，領僕毀其廟，悉斷土偶首，初云夢為群猴昇入穴，青色鬼牽虎斷斷然，於是□其像，廟既壞，邦佐方引咎，請於云，宣還家，續□七人至，其一自名蕭邦貢，云呼曰，神將胡不擒此，即有大星出中庭，雲烝其下，三魑扶搖而上，旋致於灰室，其四脫走，火輪石斧，交湧雲際，凡俘鬼二十一，皆斬首，其十五屍，印火文於背，曰山魈不道，天命誅之，其六屍印文，稱古埋伏屍不著墳墓，害及十人者，竿梟其首以徇，是夕啟獄，灰跡從橫凌亂，而繫者才五輩，將上送北酆，金甲神持黃紙符飭示云，上為列星九，中畫黑殺符，下雲大小鬼神邪道者並誅之，云錄示華，華喜曰，上帝有命矣，質明詣獄問吏，吏白制飭已定，行刑可也，首惡非王邦佐，實蕭文佐，蕭忠彥，李不逮，餘不可勝計，姓名不足問也，甲卒以木驢石砧火印木丸之屬，列廷下，吏具成案律書盈幾，呼軍正案法，一吏捧策書至，曰，已有特旨，無庸以律令從事，先列罪於漆板，易以朱榜，金填之，立大旗，書太清天樞院，下揭牌曰，奉飭某神將行刑，吏以引示云曰，有飭諸魑並其所偶，一切案誅之，五雷判官者進，曰，元惡斃以陰雷，皆三生三死，次十五人支解，餘陰雷擊之，引三魑震於前，酌水灌頂，旋復活，如是三擊乃死，以籃盛屍去，三朱榜標其後，曰九聖，曰山魈，曰五通，罪皆有狀，使徇於廟，相次以驢床釘二男四女及六魑，劖者朱帕首，虎文衣，亦各書其罪，一人乃舊婢華奴，以震死而為厲者，一人非命而為木魅者，男強死而行疫者，魈正神而邪行者，詐稱九聖者，竊正神之廟食者，生不守正，死為邪鬼，殺人誤國，無所不至，而蹤跡詭秘如某人者，皆先啖以食，吞以木丸而後劖之，其斃於雷火者，又二十二人，竟刑皆失所在，武吏持天樞院牒致宣曰，山魈之戮，非本院敢違天律，為據臣僚奏請，專飭施行，牒請照會，初郡人事九聖淫祠，久為民患，及是光響訖，自沈巫治從女病，以十月七日，迨二十八日乃畢事，首尾逾再旬，彥華所降天人，與沈巫之怪，無以異，弟語音如鐘磬金玉，細若嬰兒，而怪聲則重濁類人云，宣恨其始以輕信召禍，自為文曰，志過，紀本末尤詳，予採取其大概，著諸此，云時方十四五歲，陳舜民

晉江主簿陳舜民，被檄詣福州，未至三驛，已就館，從者皆出外，獨坐於堂，有婦人自東偏房出，著淡黃，衫靚裝甚濟，徘徊堂上，歌新水詞兩闋，舜民知其鬼物，默誦天蓬咒，殊不顧，緩步低唱，其容如初，舜民益疾誦咒，聲漸厲，婦人頹然怒曰，何必

如此，趨入房，乃不見。梁叔子參政說。
貢院鬼

臨安貢院，故多怪物。吏卒往往見之。幹道元年秋試，黃仲秉鈞胡長文元質芮國瑞輝昌禹功永為考試官。國子監胥長柳榮，獨處一室。病店晝臥，一男子，一婦人，攜手而入。招榮曰：「門外極可觀，君柰何獨塊處此？」榮不應。就榻強挽之。榮起坐，澄念誦天蓬咒，才數句，兩人即趨出。禹功之僕，取湯於中堂，覺如人疾步相躡者，心頗動。望堂上燈光，方敢回顧，乃白鵝一群，叱之即沒。長文之小史，從堂後中間過，遇婦人高髻盛服，憑闌坐，不見其足。稍前視之，已失矣。持更者言，每夕必見此鬼往來雲東橋土地。

李允升者，以進士登第，用樞密使汪明遠薦，得上元令。歸宜興待闋，夢縣之東橋土地遣人來迎，雲當作交代。允升辭以當赴官，不願為此職。土偶甚怒，曰：「汝且去上元滿一任。」允升到官二年，以事去，竟用贓罪，徙嶺南。

閻羅王

林衡，字平甫，平生仕宦，以剛猛疾惡自任。嘗知秀州，年過八十，乃以薦被召，除直敷文閣。既而言者以為不當得寵歸，歸而病，病且革，見吏抱案牘來，紙尾大書閻羅王林，請衡花書名。衡覺以語其家，前此二十年，蓋嘗夢當為此職，秘不敢言。今其不免矣，家人憂之，少日遂卒。卒之夕，秀州精嚴寺僧十餘人，同夢出南門迎閻羅王，車中坐者，儼然林君也。衡居於秀之南門外，時幹道二年，二事方務德說。

文氏女

幹道三年四月，永州文氏女及笄，已定昏將嫁。前兩夕，夢黃衣人領至官曹，判官綠袍戴幘，迎謂曰：「且得汝來，此間錯了公事。」起大獄十五六年，累人不少。汝且歸，明日復來，遂覺。以白父母，殊不曉其言。次夕，又夢至殿下，王者據案坐，判官抱文牘以上，王判雲、改正，即有人持湯一杯，於廷下飲之，極腥惡。出門而寤，則化為男子矣。父母驚遣報婿，婿家以為本非女子，特以詐給人，投牒訟於州，案驗得實，乃已。其語音態度，猶與女不異。但改衣男服爾。婿家復欲妻之以女雲。

神乞簾

永州譙門相對有小廟，廟神見夢於錄事參軍何生，曰：「吾一方土地神耳，非王侯也。郡守每出入，必徑祠下，我輒趨避之，殊不自安。就君乞一簾蔽我。」如其言。明日夢來謝，化州守何休說，錄事之子也。

南嶽判官